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30
-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 （三）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会议
- （四）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报告到会情况
- （五）会议内容：选举喻中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六）股东表决
- （七）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 （九）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3、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登记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038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喻中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董事何文君女士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经自查喻中权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现推荐喻中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何文君女士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并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科学决策、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董事会对何文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附：董事候选人喻中权先生简历

喻中权，男，50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享受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历任湖北省恩施州交通局局长；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书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湖北联投花山联合委员会党委副书记；武汉联投万科生态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丁振国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